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08月26日

送出日期：2020年0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8185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0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创练	2020年05月09日		1997年01月01日
黄友文	2020年08月26日		2016年07月01日
其他	若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挖掘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行业和上市公司，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大背景下的持续成长，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规范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同时辅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行业配置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权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00%	

注：1年指365天。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及期货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需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产品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因此面临着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多种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8998]

1、《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